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的若干條文，以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 (亦稱虛擬會議) 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現有條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的比較載於下表。

## 1.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p>4 除非《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禁止或限制，根據《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目標，且必須能夠在任何時間且不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的權力，並且無需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無論有關自然人或者法人實體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包銷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實現本公司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身份，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附帶的或有益的或隨之產生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於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發起、設立以及成立的以及附帶的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本公司註冊以於該地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借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p>	<p>4 除非《公司法》<del>(2016年修訂本)</del><u>(經修訂)</u>禁止或限制，根據《公司法》<del>(2016年修訂本)</del><u>(經修訂)</u>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目標，且必須能夠在任何時間且不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的權力，並且無需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無論有關自然人或者法人實體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包銷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實現本公司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身份，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附帶的或有益的或隨之產生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於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發起、設立以及成立的以及附帶的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本公司註冊以於該地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借款</p>

組織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p>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或業務作為擔保進行借款或籌集資金，或在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借款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締約以獲得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並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益募捐；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福利；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行為和事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的業務。</p>	<p>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或業務作為擔保進行借款或籌集資金，或在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借款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締約以獲得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並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益募捐；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福利；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行為和事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的業務。</p>

組織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p>6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p>	<p>6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del>2,000,000,000</del>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del>0.000025</del><u>1/120,000</u>美元，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del>2016年修訂本</del>)<u>(經修訂)</u>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p>
<p>7 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第174條的規定；受制於《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的法人實體(責任以股份為限)，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p>	<p>7 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del>2016年修訂本</del>)<u>(經修訂)</u>第174條的規定；受制於《公司法》(<del>2016年修訂本</del>)<u>(經修訂)</u>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的法人實體(責任以股份為限)，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p>

##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2.2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2.2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del>(2016年修訂本)</del>第22章(經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i>附註：英文版本對「Companies Law」的所有提述均更改為「Companies Act」。</i></p>
<p>2.2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2.2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del>(2003年修訂本)</del>(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右欄所載條文為新增定義。)</p>	<p>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u>「通訊設施」指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互相聆聽彼此聲音的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u></p> <p><u>「人士」指按文義所指的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聯營公司、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身份)或彼等任何一方。</u></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有關人士出席股東的股東大會，而有關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地委任的委任代表)可按以下方式達致出席：</u></p> <p>(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p> <p>(b) <u>如屬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則為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連線出席。</u></p> <p><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2.6《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2.6《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3.1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	3.1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 <del>2,000,000,000</del> <u>6,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del>0.000025</del> <u>1/120,000</u> 美元。
(不適用。右欄的條文為新增條文。)	<u>12.4 董事可提供通訊設施予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使用，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作為虛擬會議舉行。</u>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p>12.4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u>對於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其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以出席、參與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其他與會者須遵從的程序。</u>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3.1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p>13.1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u>出席的</u>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u>出席的</u>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p>13.2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p>13.2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u>出席的</u>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3.3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p>13.3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欄的條文為新增條文。)	<p><u>13.4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應有權以通訊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b) <u>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而受到干擾或未能使主席與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彼此互相聆聽，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就餘下會議擔任會議主席，惟(i)如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如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將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一日，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u></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3.4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足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13.45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足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u>出席的</u>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u>出席的</u>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4.4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14.4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14.6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14.6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4.14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p>14.14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p>34.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34.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del>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del><u>除非董事另行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及於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每年的1月1日開始。</u></p>

建議修訂亦將包括(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用開曼群島若干法律的名稱，並就該等條款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及(ii)因上述建議修訂而調整若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編號。

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 僅供識別